

(GF—2017—0201)

方城县民政局方城县殡仪馆维修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方城县民政局方城县殡仪馆维修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方城县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 方城县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其他有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方城县民政局方城县殡仪馆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方城县民政局方城县殡仪馆维修改造项目。
2. 项目地点: 方城县殡仪馆。
3.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上级资金。
5. 项目内容: 火化炉及尾气处理设备配件更换部分、火化炉大修耐火材料更换部分、焚烧炉及尾气处理设备维修等分部分项工程。
6. 项目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 9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

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玖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 ； (小写：¥956500.00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要求：清单项综合单价不因原材料及人工价格、机械费用波动、不平衡报价等原因而调整综合单价。

3. 拨款方式：工程开工后拨付合同总价 30% 的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价款 80% 的进度款；竣工结算、决算审定后，支付至决算审定价的 97%；工程完工交付使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或虽有质量问题但已整改合格，拨付 3% 质保金。

4. 工程量的确认：工程量经业主或其委托的监理确认。乙方未经甲方认可超出批复工程量范围或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确认。如工程量变更，依据变更批复，对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计价。

五、安全施工

承包人必须有现场安全施工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员，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操作规程，搞好安全生产，保证人员的人身安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方城县民政局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_____ 份，
承包人执 _____ 份，备案 _____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此处。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